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出席：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慶德

壹、主席報告

- 一、在此先祝大家中秋節快樂，非常感謝共同投入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嚴重少子化危機的挑戰，請一起正向積極面對。
- 二、請同仁在處理事務時能夠用同理心來協助老師及學生，以學生第一，教學為先。
- 三、各單位業務發展請設定 1 年、2 年、3 年（短、中、長期）關鍵績效指標（KPI），讓單位能夠持續往前邁進。
- 四、就業力及生涯為學生及家長重視的向度而行政是教學重要的支援，優質的老師、課程的改革、與高中對接保障生源、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及發展學校特色為接下來工作目標，請大家共同努力。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第 3 條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修正移除本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中引用母法菸害防制法之上下引號，餘照案通過。	簽奉核後，學校及本組網頁公告及實施。
提案二	修正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第 4 點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簽陳奉核後（簽陳文號 1120011801），於學校法規資料庫、總務處網頁更新、公告周知及實施。（國立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單位法規維護：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editLaw.aspx ）
提案三	有關本校 112 年度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本案於辦理請款作業

	質獎勵案，提請討論。			時，始發現 3 名教師獎勵金額有誤，故陳核鈞長同意修改 3 名教師之獎勵金額(112 年 7 月 17 日依南大研發字第 1120012928 號函)，並辦理後續核銷撥款作業。為使程序更完備，再提 112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備查。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展演展翼揚名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2 點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公告實施並更新國際處網頁法規及本校法規資料庫。 https://oia.nutn.edu.tw/article/detail/webSN/323/sn/9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deptLaw.aspx
提案五	擬訂本校 112 年暑假期間行政人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奉核後公告實施。

參、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研發處

題目:研發處業務報告(請詳附錄)

盧研發長陽明

肆、提案討論決議彙整(共 4 個提案)

提案一.....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4 點如下：

四、實施方式：

(一)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觀課訊息。

(二)提供觀課教師：於開學第六週前提供觀課時段。

(三)參與觀課教師：於開學第六週前提出觀課申請，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協助媒合。實體觀課每節課至多開放 3 名教師參與觀課。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1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更新本校 112 年度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案，請准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2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下。
- 二、提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修正第 4 點如下：
 - 四、實施方式：
 - (一)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觀課訊息。
 - (二)提供觀課教師：於開學第六週前提供觀課時段。
 - (三)參與觀課教師：於開學第六週前提出觀課申請，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協助媒合。實體觀課每節課至多開放 3 名教師參與觀課。
- 二、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落實教學品保，善用教學資源，推動教師實地教學觀課，以達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確保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設置之目的
二、本校教師(不含當學期教學精進期間者)得開放觀課。	明定開放觀課對象
三、本校教師得參與觀課。惟初任教師(大學教學年資未滿兩年)，每一學年應參與至少一次觀課。	明定參與觀課對象
四、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觀課訊息。(二)提供觀課教師：於開學第六週前提供觀課時段。(三)參與觀課教師：於開學第六週前提出觀課申請，由教務處協助媒合。實體觀課每節課至多開放 3 名教師參與觀課，以申請之優先順序為原則。	明定觀課實施方式
五、觀課前開放觀課教師及參與觀課教師應進行說課，了解觀課重點。	明定觀課前義務
六、開放觀課教師及參與觀課教師應於觀課後進行議課，並填寫觀議課紀錄表(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另定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明定觀課後義務
七、開放觀課教師完成說觀議課並繳交紀錄表，經審核通過者，每門課核予獎勵金 4,000 元整，每學期每位開放觀課之教師至多補助獎勵金 8,000 元整。	明定開放觀課教師獎勵方式

前項獎勵金補助不含曾獲校級績優教師者。	
八、參與觀課教師完成說觀議課並繳交紀錄表，經審核通過者，每門課核予獎勵金 2,000 元整，每學期每位參與觀課之教師至多補助獎勵金 4,000 元整。 前項獎勵金補助不含初任教師(大學教學年資未滿兩年)。	明定參與觀課教師獎勵方式
九、教務處得舉辦觀課交流會議，邀請提供觀課與參與觀課教師，進行教學經驗交流分享，以促進教學精進。	明定觀課交流會議參與對象
十、本要點所列之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	明定經費來源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方式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草案全條文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為落實教學品保，善用教學資源，推動教師實地教學觀課，以達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確保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觀議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不含當學期教學精進期間者)得開放觀課。
- 三、本校教師得參與觀課。惟初任教師(大學教學年資未滿兩年)，每一學年應參與至少一次觀課。
- 四、實施方式：
 - (一)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供觀課訊息。
 - (二)提供觀課教師：於開學第六週前提供觀課時段。
 - (三)參與觀課教師：於開學第六週前提出觀課申請，由教務處協助媒合。實體觀課每節課至多開放 3 名教師參與觀課，以申請之優先順序為原則。
- 五、觀課前開放觀課教師及參與觀課教師應進行說課，了解觀課重點。
- 六、開放觀課教師及參與觀課教師應於觀課後進行議課，並填寫觀議課紀錄表(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另定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 七、開放觀課教師完成說觀議課並繳交紀錄表，經審核通過者，每門課核予獎勵金 4,000 元整，每學期每位開放觀課之教師至多補助獎勵金 8,000 元整。
前項獎勵金補助不含曾獲校級績優教師者。
- 八、參與觀課教師完成說觀議課並繳交紀錄表，經審核通過者，每門課核予獎勵金 2,000 元整，每學期每位參與觀課之教師至多補助獎勵金 4,000 元整。
前項獎勵金補助不含初任教師(大學教學年資未滿兩年)。
- 九、教務處得舉辦觀課交流會議，邀請提供觀課與參與觀課教師，進行教學經驗交流分享，以促進教學精進。
- 十、本要點所列之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說-觀-議課計畫

一、計畫目的

鼓勵教師透過說-觀-議課過程，搭起與教師同儕的互動橋樑，以此交流教學實務經驗，凝聚教學創新能量，進而營造促進循環對話的教學成長空間與校園氛圍。

二、適用課程

適用於本校專任、專案、兼任教師所開設之正式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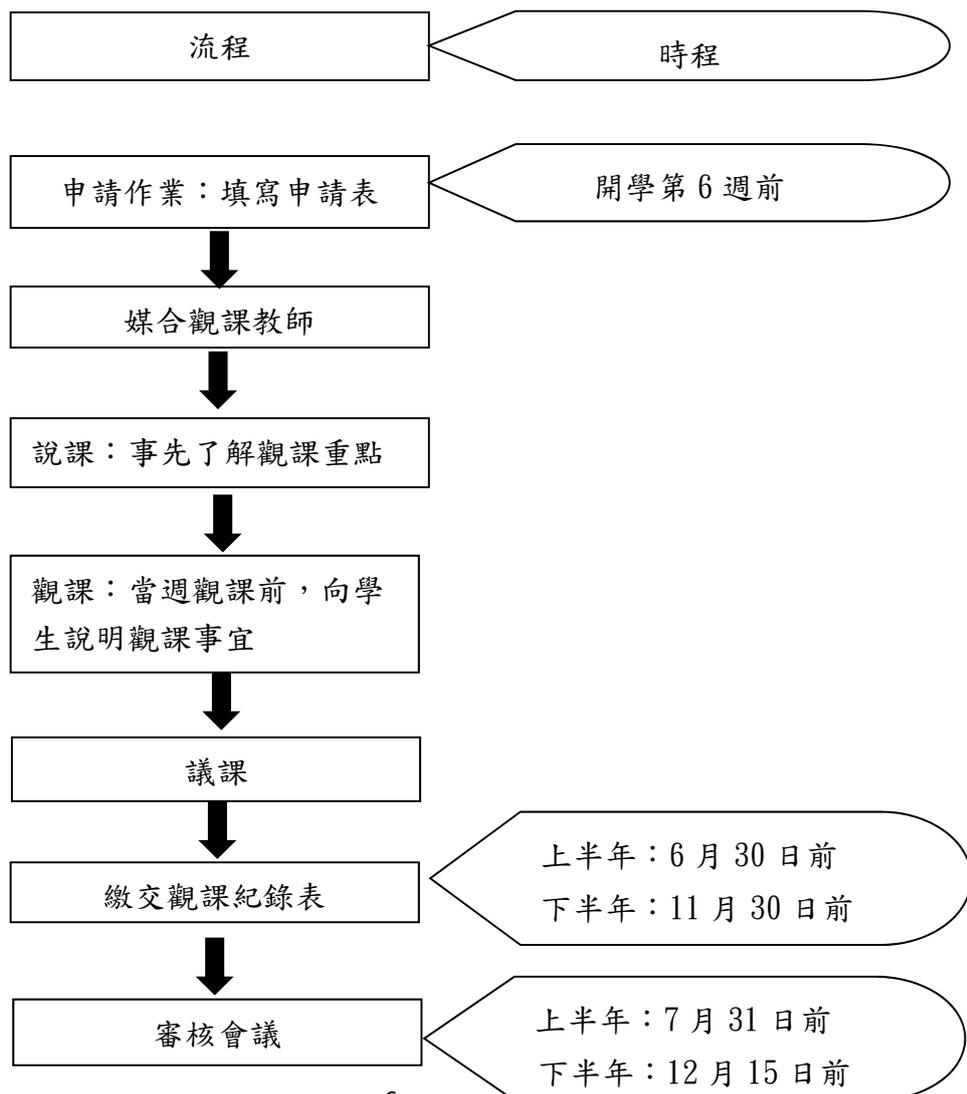
三、申請限制

(一)開放觀課：每位教師開課數不限，惟本計畫至多補助 2 門課。(開放 1 門課程，需至少提供 1 個時段進行觀課)

(二)參與觀課：

1. 每位教師參與觀課數不限，但為維護課程品質，實體觀課每節課至多開放 3 名教師參與觀課，以申請之優先順序為原則。
2. 鼓勵教師參與不同教師開放的課程，若過去曾重複參與同一位教師開設的課程超過兩次，第三次則不再補助觀課經費。

四、計畫申請與執行



五、獎勵方式（參與完整的說課、觀課、議課，並繳交報告經審核通過者才能獲得獎勵）

／	開放觀課 教師專區	參與觀課 教師專區
條件	1. 開放 1 門課程（至少提供 1 個時段進行觀課），且完成議課，則補助獎勵金 4,000 元整。 2. 每學期每位開放觀課之教師至多補助獎勵金 8,000 元整。	1. 每參與一門課之觀課（不限每門課之觀課節數）且完成議課，即可補助獎勵金 2,000 元整。 2. 若重複參與同一位教師開設的課程超過一門，僅補助一門的經費，即 2,000 元整。 3. 每學期每位參與觀課之教師至多補助 4,000 元整。
獎勵	經教務長召集校內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4,000 ~ 8,000 元	經教務長召集校內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2,000 ~ 4,000 元

六、計畫成果應用

- （一）提供教發中心觀摩學習：為了解計畫之實際應用與執行過程，教發中心將參與至少 1 節觀課並進行拍照。
- （二）本計畫之各項資料（申請表、問卷、教師訪談內容、教學影音內容）將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將呈現於網站、校刊、海報或其他展示環境，以擴展計畫效益。

七、補充說明

- （一）參與觀課時，請觀課教師協助配合：
 - 1. 請於課堂開始前抵達教室。
 - 2. 留意您的觀課動線應避免影響到學生學習。
 - 3. 避免隨意交談與課程無關之事或於教室內講手機，以不影響課堂教學為原則。
- （二）進行議課時，建議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可聚焦於從開放觀課 / 參與觀課過程中，學到了什麼、自身教學過程中遭遇到哪些困惑和問題，或教學流程、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備課、評量設計等相關經驗分享。
- （三）本計畫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考量每學期經費限制及均等補助原則，若申請件數過多，將優先核定第一次申請本計畫之教師。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觀議課申請表(開放觀課教師適用)

基本資料

申請教師	
系所	
E-mail	
開放課程名稱	
說課時段	請提供日期、時間、地點
開放觀課時段	請提供日期、時間、地點
課程概述/ 課堂活動簡述	

※請提供授課大綱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觀議課申請表(參與觀課教師適用)

基本資料

申請教師	
系所	
E-mail	
參與課程名稱	
參與說課時段	
參與觀課時段	

系所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國立臺南大學開放教學觀察紀錄表(開放觀課教師適用)

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觀課教室別：
授課教師(開放觀課教師)：	申請觀課教師：
開放觀課時間： 年 月 日(節次：)	
說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日期/時間：	
議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日期/時間：	

觀課前準備

說課討論內容

觀察後回饋

議課內容		
議課心得(至少300字)		
給觀課教師的建議		
申請教師	系所主管	院長

繳交日期：

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觀察紀錄表(參與觀課教師適用)

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觀課教室別：
授課教師(開放觀課教師)：	申請觀課教師：
觀課時間： 年 月 日(節次：)	
說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日期/時間：	
議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日期/時間：	

觀課前準備

教學現況或困擾處
說課討論內容

課堂教學觀察

觀察項目	建議觀察指標/項目	您的觀察紀錄
課程結構	清楚闡述教學目標 連結先備知識 教學步調適宜 摘要總結	
教學內容與關聯性	難易度適中 緊扣課程目標 提供最新發展資訊	
有效溝通	激發學生學習熱忱 定義名詞、概念或原則 善用實例講解 即時確認學生的理解狀況	
師生互動	鼓勵發問及發言 維持學生專注力 鼓勵主動學習和課堂參與	
支持學生學習	培養批判思考能力 鼓勵獨立分析、詮釋能力 提供有效的回饋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透過評量或提問了解學習進展	
教材與教學環境	教學場域適合課程設計 講授內容視覺化幫助理解 採翻轉教學或遠距教學 教材：投影講義/書面/影音	

學生學習觀察

觀察項目	建議觀察指標/項目	您的觀察紀錄
學生上課狀況	學生到課情形及遲到情形 學生投入課堂學習的程度	
分組討論	小組成員內互動情形	
學習情形	感到興趣的單元 無法理解的章節	
其他		

觀課後回饋

欣賞課程哪些優點？

分享觀課的心得、收穫及未來應用(至少300字)

問題提問

申請教師	系所主管	院長

繳交日期：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3 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來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自 112 學年起配合辦理，並為推動「校園及部屬場館消弭月經貧窮」，爰修訂該助學計畫，其中生活助學金補助內容說明需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二、本校依照教育部計畫，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方式：
 - (一)生活助學金：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月核發 6,000 元，並增加(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字眼。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辦理方式： (一)生活助學金：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月核發 6,000 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三、辦理方式： (一)生活助學金：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月核發 6,000 元。	依據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913 號 112 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二點修正，配合政策將弱勢學生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納入生活助學金補助項目，並明訂於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弱勢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中。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就學獎補助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養成服務及回饋之觀念、厚植其畢業後就業或就學能力。
- (二) 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各項輔助性服務學習活動，以擴充學習領域。

三、辦理方式：

- (一) 生活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月核發 6,000 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二)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依「本校就學獎補助要點」，每月核發 3,000 元。
- (三) 申請助學金者，由各單位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四、申請資格：

- (一) 生活助學金：
 -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本校學籍者。
 - 2. 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 (二)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具本校學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在學期間符合減免、弱勢補助申請資格者，可於申請系統中填寫意願、專長。
 - 2. 單親、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者。
 - 3. 家庭突遭變故者(含災害等)。
 - 4. 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或學費來源主要係貸款者。
 - 5. 其他特殊原因經師長簽署證明者。

符合上列第 2 款至第 5 款資格者，請學生至「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程序完成申請後，送生輔組彙辦。

五、申請方式：

- (一) 生活助學金：每年 9 月中旬依生輔組公告時限至「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後，繳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生輔組個別通知服務單位及錄取學生。
- (二) 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申請及任用方式如下：
 - 1. 各單位自助學金管理系統甄選。
 - 2. 各單位公開甄選。
 - 3. 依學生自由意志選擇服務單位。

六、服務學習內容：

- (一)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二)由各單位規劃或提供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輔助性服務。如：活動服務、文書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等。

七、實施原則：

- (一) 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4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且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額有別。
- (二)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減免 10 小時。
- (三) 參加學校主辦之服務性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講座或活動，其服務學習時數經服務單位同意，減免以 10 小時為上限。
- (四) 應屆畢業生、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當月服務學習者，經服務單位同意得以「服務學習心得報告」替代。
- (五) 「生活助學金」及「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擇一補助。

八、實施方式：

- (一) 各單位應提供安全、適當的服務學習環境，且應有專責人員指導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 (二) 各單位於服務學習學生確定後，應明確告知服務學習內容，由學生填具「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確認服務內容。
- (三) 每月學生應於 25 日前填妥「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經各單位考核後，據以發放助學金，並作為下月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 (四)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及「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請各單位妥善保存備查。
- (五) 助學金每學期發放 4 個月，各單位請於每月 3 日前，至助學金系統登錄前一個月助學生名單，以利彙整發放。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更新本校 112 年度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本案原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初審會議、5 月 15 日複審會議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然通知教師請款時，發現獲獎勵之資工系李老師等 3 名教師(4 件申請案，序號 8、9、10、39)，因於初審階段，學院發現 3 名教師的期刊論文均屬 Q1 等級，因此申請類別分別修正為「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及「SSCI 期刊 Q1 等級」，依獎勵要點，「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及「SSCI 期刊 Q1 等級」，作者序位是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Author(通訊作者)，每篇最高可獎勵新臺幣 1.5 萬元。然本校電算中心建置的「教師資料查詢(含獎勵案申請)」系統產出之統計報表，僅修正申請類別，金額無同步更正，故於辦理相關作業時，始發現金額有誤。
- 三、爰此，本處已依 112 年 7 月 17 日南大研發字第 1120012928 號函獲鈞長同意修改 3 名教師之獎勵金額。
- 四、更新後獲獎勵之教師清冊如下表一。

決議：同意備查。

【表一】 112 年度「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
獲獎勵之教師清冊(更新版)

序號	類別	系所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1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體育學系	張○文	15000	15,317
2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林○宏	15000	15,317
3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林○宏	15000	15,317
4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蒲○志	15000	15,317
5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蒲○志	15000	15,317
6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蒲○志	15000	15,317
7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蒲○志	15000	15,317
8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資訊工程學系	李○樹	15000	15,317
9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資訊工程學系	李○樹	15000	15,317
10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資訊工程學系	陳○禧	15000	15,317
11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電機工程學系	梁○銘	15000	15,317
12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電機工程學系	許○良	15000	15,317
13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吳○珍	15000	15,317
14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15000	15,317
15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15000	15,317
16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15000	15,317
17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曹○嘉	15000	15,317
18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李○庭	15000	15,317
19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李○庭	15000	15,317
20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行政管理學系	馬○傑	15000	15,317
21	SCI(含 SCIE)期刊 Q1 等級	行政管理學系	馬○傑	15000	15,317
22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李○達	10000	10,211
23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林○宏	10000	10,211

序號	類別	系所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24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材料科學系	莊○德	10000	10,211
25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應用數學系	林○琪	20000	20,422
26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應用數學系	林○琪	10000	10,211
27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資訊工程學系	林○興	10000	10,211
28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電機工程學系	許○良	10000	10,211
29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10000	10,211
30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曹○嘉	10000	10,211
31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生物科技學系	黃○志	10000	10,211
32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級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王○匡	10000	10,211
33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胡○勝	10000	10,211
34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胡○勝	10000	10,211
35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張○欽	10000	10,211
36	SCI(含 SCIE)期刊非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張○欽	10000	10,211
37	SSCI 期刊 Q1 等級	教育學系	蘇○元	15000	15,317
38	SSCI 期刊 Q1 等級	教育學系	蘇○元	15000	15,317
39	SSCI 期刊 Q1 等級	教育學系	蘇○元	15000	15,317
40	SSCI 期刊 Q1 等級	特殊教育學系	高○耀	30000	30,633
41	SSCI 期刊 Q1 等級	英語學系	柯○蓉	30000	30,633
42	SSCI 期刊 Q1 等級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鏘	15000	15,317
43	SSCI 期刊 Q1 等級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鏘	7500	7,658
44	SSCI 期刊 Q1 等級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傅○賢	15000	15,317
45	SSCI 期刊 Q1 等級	經營與管理學系	曹○文	15000	15,317
46	SSCI 期刊非 Q1 等級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鏘	10000	10,211
47	SSCI 期刊非 Q1 等級	行政管理學系	李○蘋	10000	10,211
48	SSCI 期刊非 Q1 等級	行政管理學系	林○佑	10000	10,211
49	SSCI 期刊非 Q1 等級	行政管理學系	林○佑	10000	10,211
50	TSSCI 期刊第一級	教育學系	姜○娟	20000	20,422
51	TSSCI 期刊第一級	教育學系	姜○娟	20000	20,422
52	TSSCI 期刊第一級	教育學系	蕭○純	20000	20,422
53	TSSCI 期刊第一級	諮商與輔導學系	蔡○香	20000	20,422
54	TSSCI 期刊第一級	特殊教育學系	蔡○妃	10000	10,211
55	TSSCI 期刊第一級	行政管理學系	王○旭	10000	10,211
56	TSSCI 期刊第一級	行政管理學系	曾○立	10000	10,211
57	TSSCI 期刊第一級	行政管理學系	曾○立	10000	10,211
58	TSSCI 期刊非第一級	應用數學系	陳○澄	7500	7,658
59	TSSCI 期刊非第一級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厲○平	15000	15,317
60	THCI 期刊第一級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林○瑜	20000	20,422
61	THCI 期刊非第一級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董○琇	15000	15,317
62	Scopus 期刊	應用數學系	孫○民	7500	7,658
63	Scopus 期刊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鏘	3750	3,829
64	Scopus 期刊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張○凱	7500	7,658
65	Scopus 期刊	音樂學系	黃○芳	15000	15,317
66	具外審制度期刊	教育學系	丁○勤	2000	2,042

序號	類別	系所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67	具外審制度期刊	教育學系	林○微	4000	4,084
68	具外審制度期刊	教育學系	林○微	8000	8,169
69	具外審制度期刊	教育學系	林○	8000	8,169
70	具外審制度期刊	教育學系	林○	8000	8,169
71	具外審制度期刊	教育學系	蕭○純	8000	8,169
72	具外審制度期刊	教育學系	蕭○純	8000	8,169
73	具外審制度期刊	教育學系	蕭○純	8000	8,169
74	具外審制度期刊	諮商與輔導學系	李○峰	8000	8,169
75	具外審制度期刊	諮商與輔導學系	陳○平	4000	4,084
76	具外審制度期刊	諮商與輔導學系	陳○賢	8000	8,169
77	具外審制度期刊	特殊教育學系	高○耀	8000	8,169
78	具外審制度期刊	特殊教育學系	陳○豪	4000	4,084
79	具外審制度期刊	特殊教育學系	曾○惇	8000	8,169
80	具外審制度期刊	特殊教育學系	劉○榮	8000	8,169
81	具外審制度期刊	幼兒教育學系	張○芬	8000	8,169
82	具外審制度期刊	體育學系	張○文	4000	4,084
83	具外審制度期刊	英語學系	鄒○如	4000	4,084
84	具外審制度期刊	英語學系	謝○雪	8000	8,169
85	具外審制度期刊	材料科學系	李○達	4000	4,084
86	具外審制度期刊	資訊工程學系	林○興	4000	4,084
87	具外審制度期刊	資訊工程學系	高○洲	4000	4,084
88	具外審制度期刊	電機工程學系	梁○銘	4000	4,084
89	具外審制度期刊	電機工程學系	梁○銘	4000	4,084
90	具外審制度期刊	電機工程學系	陳○毓	4000	4,084
91	具外審制度期刊	電機工程學系	陳○毓	4000	4,084
92	具外審制度期刊	電機工程學系	黃○岳	4000	4,084
93	具外審制度期刊	電機工程學系	黃○岳	4000	4,084
94	具外審制度期刊	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白○升	4000	4,084
95	具外審制度期刊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董○琇	8000	8,169
96	具外審制度期刊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董○琇	8000	8,169
97	具外審制度期刊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張○玉	2000	2,042
98	具外審制度期刊	行政管理學系	王○旭	8000	8,169
99	具外審制度期刊	行政管理學系	余○助	4000	4,084
100	具外審制度期刊	行政管理學系	馬○傑	4000	4,084
101	專書	教育學系	許○庭	1333	1,361
102	專書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戴○鋒	10000	10,211
103	展演	音樂學系	侯○正	4000	4,084
104	展演	音樂學系	楊○娜	4000	4,084
105	展演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王○容	8000	8,169
106	展演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許○芳	8000	8,169
107	展演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蔡○仁	8000	8,169
108	提撥管理費	性別培力中心	呂○綦	25,723	26,266
109	提撥管理費	性別培力中心	呂○綦	2,000	2,042

序號	類別	系所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110	提撥管理費	性別培力中心	呂○綦	2,000	2,042
111	提撥管理費	性別培力中心	呂○綦	15,773	16,106
112	提撥管理費	適性學習中心	陳○萍	31,908	32,581
113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鄭○輝	40,513	41,368
114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許○庭	19,936	20,357
115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林○微	8,000	8,169
116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林○微	4,757	4,857
117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李○緻	3,155	3,222
118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黃○文	4,536	4,632
119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吳○萍	6,023	6,150
120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蕭○純	6,757	6,900
121	提撥管理費	教育學系	鄒○英	4,314	4,405
122	提撥管理費	特殊教育學系	蔡○妃	6,059	6,187
123	提撥管理費	特殊教育學系	劉○榮	5,119	5,227
124	提撥管理費	特殊教育學系	曾○惇	6,737	6,879
125	提撥管理費	諮商與輔導學系	蔡○香	8,361	8,537
126	提撥管理費	諮商與輔導學系	吳○雲	4,740	4,840
127	提撥管理費	幼兒教育學系	李○娜	3,959	4,043
128	提撥管理費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蔡○信	22,000	22,464
129	提撥管理費	體育學系	卓○雄	5,234	5,344
130	提撥管理費	英語學系	熊○如	1,932	1,973
131	提撥管理費	英語學系	嚴○陵	1,060	1,082
132	提撥管理費	臺南學研究中心	戴○鋒	2,260	2,308
133	提撥管理費	臺南學研究中心	張○宜	74,247	75,814
134	提撥管理費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張○宜	22,900	23,383
135	提撥管理費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張○宜	9,540	9,741
136	提撥管理費	國語文學系	邱○捷	3,849	3,930
137	提撥管理費	國語文學系	林○臣	2,220	2,267
138	提撥管理費	國語文學系	林○順	1,224	1,250
139	提撥管理費	本土語文中心	張○貞	32,885	33,579
140	提撥管理費	本土語文中心	張○貞	37,905	38,705
141	提撥管理費	本土語文中心	張○貞	8,721	8,905
142	提撥管理費	本土語文中心	張○貞	14,909	15,224
143	提撥管理費	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中心	李○興	3,481	3,554
144	提撥管理費	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中心	李○興	4,200	4,289
145	提撥管理費	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中心	李○興	7,800	7,965
146	提撥管理費	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中心	李○興	10,712	10,938
147	提撥管理費	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中心	李○興	14,747	15,058
148	提撥管理費	知識應用暨網路服務中心	李○興	6,882	7,027
149	提撥管理費	人工智慧中心	李○樹	7,916	8,083
150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葉○村	28,210	28,805
151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葉○村	18,454	18,843
152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陳○澄	5,020	5,126

序號	類別	系所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153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陳○澄	10,202	10,417
154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陳○揚	1,966	2,007
155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陳○揚	2,288	2,336
156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孫○民	1,420	1,450
157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黃○彰	3,320	3,390
158	提撥管理費	應用數學系	林○琪	2,710	2,767
159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梁○銘	3,600	3,676
160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梁○銘	10,000	10,211
161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蕭○翔	8,235	8,409
162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盧○明	8,335	8,511
163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許○維	11,320	11,559
164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許○良	10,320	10,538
165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白○升	3,800	3,880
166	提撥管理費	電機工程學系	白○升	2,860	2,920
167	提撥管理費	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白○升	3,600	3,676
168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莊○嚴	7,710	7,873
169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莊○嚴	5,315	5,427
170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蘇○銘	404	413
171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蘇○銘	8,037	8,207
172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孫○天	7,920	8,087
173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林○鏘	13,141	13,418
174	提撥管理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伍○翰	7,843	8,008
175	提撥管理費	材料科學系	鄭○星	12,381	12,642
176	提撥管理費	材料科學系	蒲○志	10,750	10,977
177	提撥管理費	材料科學系	林○宏	7,650	7,811
178	提撥管理費	材料科學系	李○達	6,220	6,351
179	提撥管理費	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林○偉	7,720	7,883
180	提撥管理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卜○宇	12,235	12,493
181	提撥管理費	太陽能人才培育中心	傅○賢	47,222	48,218
182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26,286	26,841
183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7,800	7,965
184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16,000	16,338
185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10,100	10,313
186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10,778	11,005
187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64,420	65,779
188	提撥管理費	鋰離子中心	張○欽	22,526	23,001
189	提撥管理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陳○妤	25,440	25,977
190	提撥管理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陳○妤	11,432	11,673
191	提撥管理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陳○妤	11,420	11,661
192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46,547	47,529
193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1,584	1,617
194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4,560	4,656
195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1,560	1,593

序號	類別	系所	姓名	獎勵金額	含補充保費
196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3,000	3,063
197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38,149	38,954
198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3,480	3,553
199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1,680	1,715
200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4,800	4,901
201	提撥管理費	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	王○匡	3,120	3,186
202	提撥管理費	生物科技學系	曾○裕	12,546	12,811
203	提撥管理費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9,920	10,129
204	提撥管理費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6,150	6,280
205	提撥管理費	生物科技學系	張○生	5,297	5,409
206	提撥管理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林○吟	4,348	4,440
207	提撥管理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范○菀	3,545	3,620
208	提撥管理費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許○芳	10,495	10,716
209	提撥管理費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王○容	1,880	1,920
210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蕭○璋	2,160	2,206
211	提撥管理費	經營與管理學系	陳○隆	4,756	4,856
212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馬○傑	6,941	7,087
213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馬○傑	6,178	6,308
214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王○旭	6,048	6,176
215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王○旭	8,864	9,051
216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曾○立	5,101	5,209
217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李○蘋	4,107	4,194
218	提撥管理費	行政管理學系	林○佑	6,520	6,658
總計				2,343,823	2,393,286

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4年3月24日94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5日9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9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9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9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97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9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9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10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10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11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提昇教學品質，鼓勵論文發表，提昇學術水準及加強各科教學，充實實務經驗，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審查教師之優良事蹟，審查程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由研發處召集各學院院長，針對各學院已檢核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二)複審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經費額度審查。

通過複審之申請案，需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始能獲得獎勵。

三、獎勵案之申請，於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線上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檔案後，列印獎勵案申請表，經主管簽證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4月15日前由各學院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如逾線上申請時間，視同放棄。

四、本要點獎勵之類別如下：

(一)獎勵期刊論文發表：

1. 獎勵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刊登於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與細胞(Cell)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30萬元；如論文發表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2（如校內合著以第一作者優先獎勵，無第一作者但有兩位以上Corresponding Author，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第二作者獎勵1/4。但共同發表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2. 獎勵國內外期刊資料庫論文發表：刊登於SSCI、SCI(含SCIE)等級Q1及AHCI之期刊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3萬元；刊登於SSCI、SCI(含SCIE)非Q1等級、TSSCI、THCI第一級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2萬元；刊登於TSSCI、THCI非第一級及Scopus之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1.5萬元；刊登於EI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如論文發表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2（如校內合著以第一作者優先獎勵，無第一作者但有兩位以上Corresponding Author，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第二作者獎勵1/4。但共同發表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3. 獎勵刊登於具外審制度並具ISSN之國內外期刊者每人每篇最高獎勵新臺幣8,000元。如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2（如校內合著以第一作者優先獎勵，無第一作者但有兩位以上Corresponding Author，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第二作者獎勵1/4。但共同發表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二)獎勵具學術審查制度之ISBN專書(不包含會議論文集、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審查制度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3萬元，其他學術審查制度每人最高獎勵2萬元。如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著作，按人數比例除之。如以專書章節發表，按章節數比例除之。但共同著作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三)獎勵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論文(限全文審查之oral presentation不含poster presentation)發表：申請時請檢附出國相關證明、會議手冊與論文，亞洲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歐美紐澳非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2萬元。如論文發表係單一作者全額獎勵，如係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Corresponding Author獎勵1/2（如校內合著以第一作者優先獎勵，無第一作者但有兩位以上Corresponding Author，則以排序較優者獎勵。），第二作者獎勵1/4。但共同發表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四)獎勵藝能科個人之展演(含聯合展演)：應事先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專業審查，如係出國展演，申請時請檢附出國相關證明，國內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8,000元，亞洲地區(不含國內)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歐美澳紐非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2萬元。如係個展全額獎勵，如係聯展獎勵1/2，如係參展獎勵1/4。但共同展演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個展、聯展及參展之認定及判別標準如下：
1. 個展之定義：以個人美術、戲劇、音樂、動畫、設計等作品之創作、展演、演奏(唱)或編導，舉辦藝術性或學術性之公開展演活動，且該作品之主體確為個人之創作、展演、演奏(唱)、或編導成果，則認定為「個展」。
 2. 聯展之定義：與他人共同策畫舉辦美術、戲劇、音樂、動畫、設計類之藝術性或學術性公開展演，以展出其創作之作品、或演出(編導)戲劇、或演奏音樂等，若該作品之主體並非全為個人之成果，則認定為「聯展」。
 3. 參展之定義：以創作、演出(編導)或演奏(唱)的美術、戲劇、音樂、動畫、設計等作品，受邀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或國際性展演，則認定為「參展」。
- (五)獎勵參與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著名國際發明展依該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公告為限。申請時請檢附獲獎相關證明，發明展成果需全部歸屬於國立臺南大學所有，亞洲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歐美澳紐非地區每人最高獎勵新臺幣2萬元。如獲金牌全額獎勵，如獲銀牌獎勵1/2，如獲銅牌獎勵1/4。但共同參展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六)獎勵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且專利權人屬於國立臺南大學：申請時請檢附發明專利證書影本，每件發明專利最高獎勵新臺幣1萬元。但共同參展者如為本校專任教師，僅能一位提出申請。
- (七)獎勵已提撥管理費之計畫主持人：以本校為名義承接各式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執行單位為編制內行政單位及中心，不列入獎勵；執行單位為學術單位且非因兼行政職所承接之計畫，始得申請)。依照主計室提供完成計畫管理費提撥程序後所實際提撥至學校管理費金額之10%做為獎勵金，未提撥管理費者，不予獎勵。如日後

未依委辦或補助單位規定致遭追繳計畫管理費款項或罰款者，則依前開金額比例收回獎勵費用。

五、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已離職者，不予獎勵。其原則如下：

(一)獎勵案之發表/出版/展演時間範圍：

1. 申請本要點四第(一)類，以申請日之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並有實際正式刊登年月之論文或DOI識別碼為限(不含線上預發表)。
2. 申請本要點第(二)類，以申請年度之前兩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本校服務期間，且以本校名義出版為限。
3. 申請本要點四第(三)、(四)、(五)、(六)類，以申請日之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在本校服務期間，且以本校名義發表、展演或參展者為限。
4. 本要點四第(七)類之獎勵，以每年年底主計室提供之該年度已經補助機關同意結案並提撥之計畫管理費清單為限。

(二)申請人不得以曾獲任何獎勵之論文、專書、展演、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及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等重複提出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如係共同發表、共同出版、共同展演、共同參展或共同發明，僅能一位提出申請。為維護學術品質，申請人如發表於掠奪性期刊、研討會，則不予獎勵。申請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展演或參與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需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補助者。如日後發現獲本要點獎勵的申請案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定案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函報者)、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審理定讞者)、重覆申請或申請資料(含佐證文件)與事實不符或錯誤者，則收回相關的獎勵費用，且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獎勵案之申請，每年每人只限申請一類，但不包含本要點四第(七)類。除申請本要點四第(一)類，每年每人以4件為限，其餘每類只限申請1件。

(四)申請本要點四第(一)類1、2項，須檢附該期刊屬於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或國內外期刊資料庫之證明網頁或相關文件；申請要點四第(一)類第3項及要點四第(二)類，須檢附期刊或出版單位之審查意見表以資證明。

(五)申請本要點第(一)、(二)、(三)類，如涉及研究倫理，須檢附相關核准或證明文件：

1. 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2. 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檢附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六、本獎勵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若超過當年度預算，獎勵額度按比例調整之。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4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訂定，並逐年配合教育部規定而修正。
- 二、依教育部111年12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4245號函附件「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工作坊大專校院112年度預計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辦理。
- 三、教育部112年度規範「擔任教學助理」及「單純參加講座、工作坊等」不得列為輔導機制項目，爰本校旨揭實施要點應配合修正。
- 四、餘係部份內容調整及文字修正，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輔導需求評估機制 (一) 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由導師、系所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提交學習需求評估表，經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個管單位)會同輔導中心協助個案諮詢，建立個管檔案。	三、輔導需求評估機制 (一) 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由導師、系所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提交學習需求評估表，經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中心(以下簡稱個管單位)會同輔導中心協助個案諮詢，建立個管檔案。	缺字補足。
四、輔導方案 (一) 生活輔導：針對「經濟需求型」學生，透過獎助學金方案與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二) 學習輔導：針對「學習參與型」及「學習需求型」學生，安排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強化個人智識與全方位的能力。 1. 伴學成長方案：鼓勵協助教師課	四、輔導方案 (一) 生活輔導：針對「經濟需求型」學生，透過 <u>住宿安排</u> 、獎助學金方案、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等，提供 <u>生活及經濟</u> 上的協助。 (二) 學習輔導：針對「學習參與型」及「學習需求型」學生，安排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強化個人智識與全方位的能力。 1. 擔任高教公共性教學助理與課業	刪除既有之優惠制度。 修改輔導方案名稱，詳述方案內容。

<p><u>程教學、課業輔導，或支援課外教學或學習輔導活動，以及獎勵伴學優良表現之伴學學生(助手)。</u></p> <p>2. <u>課程成長方案：鼓勵參與課後增能輔導活動，獎勵成績進步者。</u></p> <p>3. <u>自學成長方案：鼓勵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獎勵擔任自學團體幹部、參與自學成果發表或競賽，獲獎者另予獎勵。</u></p> <p>4. <u>增能培力方案：鼓勵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及發表</u></p> <p>(三) 職涯輔導：針對「學習參與型」學生，鼓勵其積極參與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以培養個人就業競爭力與職場適應力。</p> <p>1. <u>自學成長方案：鼓勵修讀校外實習、業界參訪等課程，或自主參與校外多元實習、產業專題實務見習計畫等活動，獎勵參與自學實習成果發表。</u></p> <p>2. <u>職涯能力養成方案：鼓勵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如相關課程訓練、工作坊及研(講)習等活動、規劃個人職涯報告、報考語言證照及專業技能證照等。</u></p> <p>3. <u>社會服務培力方案：鼓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u></p>	<p><u>增能助理。</u></p> <p>2. <u>接受課業增能輔導。</u></p> <p>3. <u>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u></p> <p>4. <u>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及發表。</u></p> <p>(三) 職涯輔導：針對「學習參與型」學生，鼓勵其積極參與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以培養個人就業競爭力與職場適應力。</p> <p>1. <u>參與就業實習。</u></p> <p>2. <u>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相關課程訓練、工作坊及研(講)習等活動、規劃個人職涯報告、報考語言證照及專業技能證照等。</u></p> <p>3. <u>參與公共服務活動</u></p>	<p>修改輔導方案名稱，詳述方案內容。</p>
---	--	-------------------------

「國立臺南大學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一、目標

為落實並建立永續助學輔導機制，特訂定「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對於大學部經濟不利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從就學生活與課業學習、到職涯預備，提供在經濟上、生活上、課程上、學習活動上、及輔導上的全方位協助措施，使其安心向學、就學，透過評估及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增加個人社會競爭力。

二、實施對象

大學部日間學制並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含以上)之經濟不利學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 1. 低收入戶學生、2. 中低收入戶學生、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 原住民學生。
- (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 其他：如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四)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三、輔導需求評估機制

- (一) 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由導師、系所協助評估學生需求並提交學習需求評估表，經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個管單位)會同輔導中心協助個案諮詢，建立個管檔案。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教育需求，由特殊教育中心進行評估。
- (三) 學生參與學習後，應繳交參與證明文件及學習紀錄、心得，由個管單位與輔導方案之業管單位共同評估個案學習輔導成效。
- (四) 學生填具之文件如有不實者，追回核發之獎助金額。

四、輔導方案

- (一) 生活輔導：針對「經濟需求型」學生，透過獎助學金方案與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 (二) 學習輔導：針對「學習參與型」及「學習需求型」學生，安排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強化個人智識與全方位的能力。

1. 伴學成長方案：鼓勵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課業輔導，或支援課外教學或學習輔導活動，以及獎勵伴學優良表現之伴學學生(助手)。
2. 課程成長方案：鼓勵參與課後增能輔導活動，獎勵成績進步者。
3. 自學成長方案：鼓勵參加自學團體等學習活動、獎勵擔任自學團體幹部、參與自學成果發表或競賽，獲獎者另予獎勵。
4. 增能培力方案：鼓勵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及發表

(三) 職涯輔導：針對「學習參與型」學生，鼓勵其積極參與以下輔導方案，並給予獎補助，以培養個人就業競爭力與職場適應力。

1. 自學成長方案：鼓勵修讀校外實習、業界參訪等課程，或自主參與校外多元實習、產業專題實務見習計畫等活動，獎勵參與自學實習成果發表。
2. 職涯能力養成方案：鼓勵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如相關課程訓練、工作坊及研(講)習等活動、規劃個人職涯報告、報考語言證照及專業技能證照等。
3. 社會服務培力方案：鼓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五、教務處、學務處、校友中心及秘書室等相關單位，需於每年提出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年度實施計畫」，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